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4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大山隆司
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如

被　　告　賴天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44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元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